

# 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6〕第33号

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在对雁江区东峰镇东峰村七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进行复核和征求村民意见的基础上，拟订的具体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已报市人民政府并以资府函〔2016〕199号文件批准，现公告如下：

## 东峰镇初级中学建设项目征收地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基本情况

(一)东峰镇东峰村七组耕地总面积61.46亩，农业总人口167人，原已征收耕地面积1.65亩，已安置人数4人，现实际耕地面积59.81亩，农业人口163人，人均耕地面积0.3669亩，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28.993倍。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倍数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府办函〔2008〕73号)规定计算；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资府函〔2014〕312号)规定执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雁江区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资府函〔2012〕197号)和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资雁府发〔2013〕1号)规定执行。

(三)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1.41亩，其中耕地面积1.29亩，其他土地0.12亩(其中宅基地/亩)。

### 二、雁家村1组

#### (一)土地补偿费

- 1、耕地： $1.29 \text{ 亩} \times \text{年产值 } 18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 24252 \text{ 元}$
  - 2、其他土地： $0.12 \text{ 亩} \times \text{年产值 } 18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1128 \text{ 元}$
- 小计：25380元

#### (二)安置补助费

- 1、耕地： $1.29 \text{ 亩} \times \text{年产值 } 1880 \text{ 元/亩} \times 18.993 \text{ 倍} = 46062 \text{ 元}$
- 2、其他土地： $0.12 \text{ 亩} \times \text{年产值 } 1880 \text{ 元/亩} \times 18.993 \text{ 倍} \div 2 = 2142 \text{ 元}$

小计：48204 元

**(三) 青苗补偿费**

耕地 /亩×/亩=/元

**(四) 林木附着物补偿**

1、耕地

经济树种类：(5年以上)：1.29 亩×5600 元 / 亩=7224 元

小计：7224 元

2、其他土地：0.12 亩×3600 元 / 亩=432 元

**(五)** 根据现场实际清点，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4397 元。

**(六)** 被征收土地组工作经费

100 元 / 亩×1.41 亩=141 元

**(七)** 对被征收土地组(社)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85778 元。

**(八)** 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 4 人，安置费用在土地两项补偿(补助)费用中解决，其转非安置人数，应核减该社总人口数，不再计入该社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

**(九)** 征收土地未到位前，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补偿到位，立即交出土地。

**(十)** 市征地事务中心将青苗及土地上附着物(包括经济树种类、园林植物、药材类、苗圃类)的补偿统一拨付到组，由被征收土地的组负责如数兑付到农户手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上述方案有争议，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娇子大道右侧

联系电话：26111555

联系人：曾祥富 王 陈

特此公告。

